

#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7.06.13 資工系與網媒所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97.07.07 資工系與網媒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改

97.07.08 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98.10.07 資工系與網媒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改

101.08.22 系務會議修訂

103.3.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之訂定、修改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工作。

第三條 本審核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六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如系主任未具教授資格不得為當然召集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互選四至五人組成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發予成績優異及對本系有特殊貢獻者。助學金區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為勞動報酬。

第五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依學校分配本系之總額調配為：

一、獎學金部份：本獎學金獎助對象之條件及獎學金之金額如下。

(一)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前三名者，獎學金金額三萬元整。

(二) 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其大學畢業成績前十名、考取(含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並就讀本系碩士班者，獎學

金金額三萬元整。

(三) 本系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居全班前 20% 者，逕讀本系博士班者，獎學金金額三萬元整。

符合前述(一)(二)項領取獎學金資格學生，請自行擇一申請，切勿同時申辦以免權益受損。

二、 助學金部份：本助學金區分為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申領者需協助本系教學等相關事宜，其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之。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

第六條 在職進修人員除留職停薪外，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 研究生若有正職工作，不得申請獎助學金，已領取獎助學金者立即停止支付。

第八條 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其他不合本系之規定情形，本系得以取消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

第九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惟本系如遇學生休學、退學等情況發生，本系得適時提出調整。

第十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得依學校分配總額變動而調整。

第十一條 獎學金之申請以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付相關證明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本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得隨時召開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修訂，其適用範圍為公佈後所有在學學生。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